

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12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智能仓储战略发展和实际运营情况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剩余募集资金中的27,000,000.00元变更用途为用于偿还武汉全资子公司武汉普罗格集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详情见《普罗格：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7-049）。

2、回避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因原聘请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现公司决定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2、回避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051)。

2、回避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